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 
承辦人：涂人蓉  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96

受文者：財政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10000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433號陳俊良聲請解釋案，請於函到1個月內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，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聲請人認其受確定終局判決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182號判決）所適用之法令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請就聲請人以下主張，分就主管法令回復之，如對本案相關爭點有其他意見，亦請一併表示。

(一)財政部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聲請人主張但書規定之「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」，與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同屬私人土地供公共使用，卻被課稅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憲法第19條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(二)內政部：聲請人主張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6號函於行政程序法生效後，卻未由建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委任其所屬營建署辦理，

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而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。

(三)財政部及內政部：土地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；平均地權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而土地稅法第6條與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授權非屬該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院訂定發布土地稅減免規則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
三、檢附旨揭釋憲聲請書、補充理由書、確定終局判決及相關法令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財政部、內政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015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433號陳俊良聲請解釋案，請本部就來函說明二所列事項，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1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秘書長110年3月4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6873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本部營建署95年6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6號函，係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，為實施容積管制前之建築執照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設置私設通路，是否認定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。查該號函僅引用條文內容，並由該府依個案申請當時法令條文規定認定核處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60條應刊登公報之適用對象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地政司，為爭取時效，有關來函說明二、(三)涉及平均地權條例部分，請貴司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營建署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(不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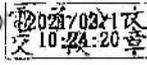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

線